

清高审批环表〔2022〕23号

关于《广东贝力高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无动力主题乐园 20 个、年产淘气堡 15 个、年产不锈钢滑梯 100 套、年产幼儿园整体配套 25 套、年产游艇码头 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贝力高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贝力高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无动力主题乐园 20 个、年产淘气堡 15 个、年产不锈钢滑梯 100 套、年产幼儿园整体配套 25 套、年产游艇码头 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龙塘镇长丰工业园 5#号场地（现长丰工业小区 1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11064.4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76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 113° 03′ 43.079″ E，23° 34′ 11.137″ N。项目主要从事游乐设备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无动力主题乐园 20 个、淘气堡 15 个、不锈钢滑梯 100 套、幼儿园整体配套 25 套、游艇码头 2 万平方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固化、吹塑冷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开料和冲孔、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喷淋塔更换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体隔声、底座减振、设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金属废料、废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交

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涂料粉尘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手套及废油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79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贝力高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无动力主题乐园 20 个、年产淘气堡 15 个、年产不锈钢滑梯 100 套、年产幼儿园整体配套 25 套、年产游艇码头 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7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